

東海大學畢業校友回校選讀辦法

89年6月21日第21次行政會議通過

108年4月24日第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本校畢業校友因工作或志趣欲回本校選讀科目學分者依本辦法辦理。
- 二、回校選讀之學生無學籍。選讀生之考試、請假、成績計算等比照正式生辦理。
- 三、選課：每學期開學第一週自備畢業證書至教務處註冊課務組辦理。所選課程須經任課老師、開課學系主任同意及教務長之核准。每學期至多選讀六學分，限選學士班課程。
繳費：依所選學分數繳納學分費，如有實驗實習者收實驗實習費。繳費後除不可抗拒理由外概不退費，宜慎重選課。
選讀科目成績及格者，得申請發給學分證明。
- 四、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